

厦门大学医学院文件

厦大医研〔2018〕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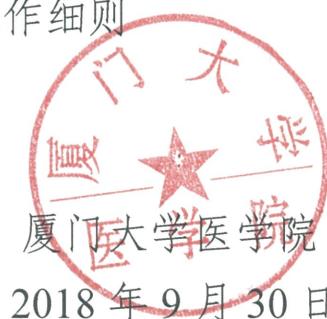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 转导师工作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

现将《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转导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转导师工作细则



厦门大学医学院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印发

附件: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转导师工作细则

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17]6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医学院学科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医学院在校的各类研究生。

第二条 医学院成立研究生转导师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分管研究生的副院长和副书记、研究生部负责人、专业系所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其中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为组长，分管研究生的副院长和副书记为副组长。

第三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转导师，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申请：

1. 导师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的；
2. 因学科专业调整，或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的；
3. 导师调离医学院的；
4. 学生本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从事原导师研究领域科研工作的；
5. 学生因其他个人特殊原因申请转导师的，在学期间只能提出一次转导师申请；

其中专硕研究生申请转导师，只能在同一规培基地内转。

第四条 接收导师的条件。接收导师必须具有招收研究生的资格，有医学院规定的招收研究生的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按规

定缴纳接收学生在学期间全部的导师配套经费。

接收导师每学年最多接收1个转入的研究生。特殊情况由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第五条 受理转导师申请的时间。第三条中前四种情况下转导师，不受时间限制。第五种情况申请转导师的研究生，应当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校历最后两周提出申请，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六条 转导师的办理程序。

1. 第三条中前四种情况下转导师的，提交《厦门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第五种情况申请转导师的，须提交一份详细的转导师书面申请和《厦门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

(1) 转出导师和接收导师均同意研究生转导师的，导师在转导师申请表上签字后，工作小组讨论通过，经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导师不同意研究生转出，研究生本人坚持申请转出的，由工作小组进行调解，调解后转出导师同意研究生转出，则报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经调解，转出导师仍不同意的，由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意见，交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

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转导师申请后，由工作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共同签署意见。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批准转导师申请，则研究生必须回原实验室继续开展学习研究，不回原实验室的则上报学校按退学处理。

2. 研究生秘书负责将最后的审批结果告知研究生本人及其转出导师及接收导师三方，并将转导师申请材料存档。

第七条 转导师后的要求。

1. 第三条第五种情况下申请转导师的研究生，必须重新组织开题报告，转导师后其在校学习时间至少延期半年方可申请预答辩，办理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手续。

2.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后，其学习专业不变，导师可根据专业要求适当调整学习和研究内容。

本规定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和执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厦门大学医学院

2018年9月30日